

臺大國企系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選組聲明書

依照「國立台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五條，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本人_____了解申請學逕博之相關規定，並已仔細思考規劃未來逕讀博士之讀書研究計畫。與未來研究領域之教授討論過後，決定選擇_____組做為博士研究方向，並取得該組兩位以上之教授簽名。會同其他申請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繳國企系系辦。

教授同意推薦簽名：

系主任暨所長簽名：
